本信封請固定貼於信函上

寄件人: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足額	郵資	

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號 國家圖書館人事室收

館藏組 書記約僱職代 (需具身心障礙 證明) 收件編號

(請勿填寫本欄)

注意事項 應檢附文件確認欄 序號 文件 補充說明 確認欄 1. 每一信函僅限一人報名,請再檢視應檢附文 1. 已檢附。 件,並於截止時間前(114年11月14日)以郵遞 $\lceil 1 \rceil$ 履歷表 2. 另請將履歷表之電子檔(.docx或.odt)寄至person@ncl.edu.tw (郵戳為憑)或當日17:00前專人送達本館貴陽街 身分證、身心障礙 服務臺。 [2] 請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。 證明正反面影本 2. 本信函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超出報名時間 者,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 *請依序於右上角標示,如:「大學學位畢業證書」、「碩士學位畢業證書」 [3]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. 相關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複印檢附,請勿裁剪 *國外學歷證書須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。 以免遺失。 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4. 為利審查作業,報名表件請依右側序號依序排 $\lceil 4 \rceil$ *如有多項證明,請依履歷表填寫順序於右上角依序標示,如:「英語/ (無者免附) 列;若同一序號有多項資料者,請依履歷表填 中級(或分數)]、「(單位)/(職稱)] 語言檢定證明影本 寫順序於資料右上角依序標示;資料內容多於1 [5] *工作經歷請檢附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,以佐證該段工 (無者免附) 頁者請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處。 作經歷之單位、職稱及起訖年月。若無檢附相關證明者,將會於履歷 5. 寄件前請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、相關證件是 [6] 工作經驗證明 資料中註記"本項經歷缺乏正式服務證明資料" 否繳交,並於右方□打勾;請注意應檢附資料 及證明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報名者,均不受理。 本人已確認檢附上述資料,簽章: 年月日